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咏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咏梅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咏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咏梅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治理、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咏梅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李辉女士已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辉女士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邮政编码：530023



办公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电子邮箱：[zqb911@sina.com](mailto:zqb911@sina.com)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 李辉女士简历

李辉：女，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广西大学。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工作；2009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李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辉女士已于2014年9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